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于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本人2019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 次数
李扬	7	7	0	0	否	3	3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

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9年6月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1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9年9月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

5、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于转让中电新源89.69%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累计达10天。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听取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发展、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9年度共出席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15%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建

设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的议案、关于转让中电新源股权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了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其监督与核查。2019年度，公司共计发出公告文件约130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问题，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19年6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杭州举办的第10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并顺利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此外，本人还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争取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yang@wiscom.com.cn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扬

2020年4月22日